

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通知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重大不确定性

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长沙中院”）准许债权人对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预重整申请，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，后续公司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尚未收到关于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的相关法律文书。

2、公司股票交易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

如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相关规定，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此外，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 2023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-28,652.56 万元至 -19,652.56 万元。如果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0.3.1 条相关规定，在披露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后，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

3、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

如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，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，助力公司重回可持续发展的轨道；但即使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，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。如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。

近日长沙中院依法作出（2024）湘 01 破申 19 号之二《通知书》，准许对公司进行预重整，并作出（2024）湘 01 破申 19 号《决定书》，指定有棵树科技股

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《关于法院准许预重整申请并指定临时管理人的公告》（2024-015）。临时管理人组织开展公司预重整相关工作，现向公司债权人发出债权申报通知，请各债权人及时申报债权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预重整债权申报

公司债权人应于2024年4月15日前，以网络申报方式向临时管理人申报债权，说明债权数额、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，提供相关证据材料，并按网络申报系统提示向临时管理人邮寄申报单。

网络债权申报平台：<https://www.lawporter.com>

通讯地址：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湘江中路一段290号万达广场C2座2610

邮政编码：410008

联系人：王律师

联系电话：19918808271

联系邮箱：yksguanliren@163.com

网络申报操作指引等具体文件详见临时管理人公告：
<http://pccz.court.gov.cn/pcajxxw/yczgg/ggqx?yczgg=60317585F37E9DBA828B8354E788B19C>

二、预重整债权申报的其他说明

申报债权是债权人在预重整程序中行使各项权利的前提与基础，请债权人及时申报债权。

若后续公司进入破产重整程序的，预重整阶段已向临时管理人申报的债权无需另行申报，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和债权人对法律关系成立与否、债权性质、债权本金的审查和确认在正式重整程序中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对于在预重整期间申报的附利息的债权，临时管理人将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四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追加计算利息至破产重整正式受理日。

三、其他风险提示

1、长沙中院准许申请人对公司的预重整申请，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，后续公司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尚未收到关于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的相关法律文书。

2、如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相关规定，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此外，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 2023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-28,652.56 万元至-19,652.56 万元。如果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0.3.1 条相关规定，在披露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后，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

3、如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，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，助力公司重回可持续发展的轨道；但即使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，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。如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。

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临时管理人继续开展推进相关工作，密切关注预重整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，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内容为准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五日